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PGIM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1-2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 首次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
  - 第一次核准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
  - 第二次核准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整
  - 第三次核准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為捌億個單位
  - 第一次核准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為捌億個單位
  - 第二次核准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為壹拾陸億個單位
  - 第三次核准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為捌億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15 頁及第 15-18 頁。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刊 印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總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網址：<https://www.pgim.com.tw>

電話：(02)8726-4888

傳真：(02)2763-8889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 台中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電話：(04)2252-5818

傳真：(04)2252-5808

### 高雄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電話：(07)586-7988

傳真：(07)586-7688

### 發言人

姓名：梅以德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pgim.com](mailto:spokesman@pgim.com)

電話：(02)8726-4888

##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電話：(02)2536-2951

網址：<http://www.chb.com.tw>

##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電話：(02)2311-1838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東儒、楊承修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

基金信用評等機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gim.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

## 十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目 錄

<b>【基金概況】</b> .....	<b>1</b>
壹、基金簡介 .....	1
貳、基金性質 .....	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6
肆、基金投資 .....	10
伍、投資風險揭露 .....	16
陸、收益分配 .....	18
柒、申購受益憑證 .....	18
捌、買回受益憑證 .....	1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2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2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26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b>29</b>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2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2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2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3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3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30
柒、基金之資產 .....	3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3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1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32
拾參、收益分配 .....	3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3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32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3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33
拾玖、基金之清算 .....	34
貳拾、受益人名簿 .....	3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3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3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35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b>	<b>37</b>
<b>【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b>	<b>48</b>
<b>【特別記載事項】</b>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附錄八】本基金投資情形	
【附錄九】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十】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附錄十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用評等報告	
【附錄十三】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附錄十四】貨幣型基金壓力測試標準與客戶現金需求評估辦法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首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壹佰陸拾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捌拾億元，合計為新臺幣肆佰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首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新臺幣捌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陸億元，合計為參拾貳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合計為肆拾億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成立條件

於首次發行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及符合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於民國85年5月17日成立。

####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日期為85年5月26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存放於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等。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二)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 投資策略

1. 基金資產之安全性、流動性係投資本基金時，最重要的考量因素；絕不能以追求收益率之極致而忽略投資風險，如此方可確保投資人資產安全於無虞。
2. 擬定完善的內部控制以規範投資風險，避免因人為疏失導致基金資產曝於未知風險中，以善盡基金管理人職責。
3. 謹慎挑選本基金交易對象，提高基金交易安全性。

##### (二) 投資特色

本基金首重安全性以及流動性，以承作附條件交易及定存為主，附條件交易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存款則以信評為重要參考依據，以高評級的銀行為主，以保護投資人的資產安全為首要考量。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以上。首重安全性以及流動性，以承作附條件交易及定存為主，附條件交易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存款則以信評為重要參考依據，以高評級的銀行為主，以保護投資人的資產安全為首要考量。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適合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風險承受度低之投資人。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原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銷售。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目前為零。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需請客戶檢附供驗證之文件如下：

##### 1. 個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客戶由代理人辦理交易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代理人前段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 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 ( Partnership Agreement )、信託文件 ( Trust Instrument )、存續證明 ( 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 ) 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 ( 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法人或團體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 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3. 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若發現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得另請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四)經理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因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依最新規定辦理。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現行為零)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配合貨幣市場型基金之性質，並無短線交易之規範。意即本基金無持有天期之規定，亦無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收取。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 二十二、經理費

(一)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如下，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下列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實際費率。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下者，以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為經理費率之上限；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者，以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0.25%)之比率為經理費率上限。

(二)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 目前本基金經理費率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實際經理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貳佰伍拾億者，其經理費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之；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以上(含)者，其經理費為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之。

## 二十三、保管費

(一) 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如下，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下列第(二)款規定彈性調整實際費率。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下者，其保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者，其超過部份，保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

(三) 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第(二)款所訂之保管費率之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四) 經理公司得於第(二)款所訂之保管費率之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 目前本基金保管費率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

####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以(85)台財證(四)第二二三八九號函核准(原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第二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以(87)台財證(四)第五〇四六三號函核准。本基金之第三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財證四字第09100168560號函核准，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原名「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0年6月24日經金管會核准自110年11月30日起更名為「PGIM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即受益人)之利益，用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一) 本基金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成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捌拾億元，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募足。
- (二) 本基金第二次追加發行，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募足。
- (三) 本基金第三次追加發行，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與基金承銷機構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

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第1-2頁。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驟：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政治、經濟、利率、產業等情勢及個別公司財務、營運、ESG等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以作為投資依據。

####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經風險控制檢核後，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就投資績效、投資現況與相關風險提出「投資檢討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鄭宇君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經歷：國泰人壽外匯管理部交易員(2010/06~2015/04)

群益投信債券部研究員(2015/05~2017/02)

第一金投信固定收益部副理(2017/08~2021/04)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理(2021/04~迄今)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鄭宇君	2021/04/23 起 迄今
-----	-----------------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及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基金經理人因前述(2)所列之特殊原因，而須對同一支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除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外，亦須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存檔備查。
2.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1 檔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同一基金對同一標的之買賣，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不得於「三個交易日(含)內」為買入後賣出或賣出後再買入之短線交易的反向投資決定。
- (2) 除法令及契約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就同一標的的同日對不同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間，不得為反向之投資決定指示。
- (3) 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就其所管理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對同一標的之買賣，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不得於「三個交易日(含)內」對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一個交易日(含)內」對公司債、金融債為買入後賣出或賣出後再買入之短線交易的反向投資決定。
- (4) 承(1)~(3)，所稱「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基金發生鉅額買回，為保有足夠之流動性所進行之交易。
  - (b) 經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依本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所進行之交易。
  - (c) 特殊類型基金有「套利策略」、「指數化操作」或「模組化操作」等需要者，經內部申請程序並核准後，所進行之交易。
  - (d) 當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依公司停損機制執行停損時。
  - (e) 其他依風險控管機制規定之特殊情形。
- (5) 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於交易執行時，應採取「系統自動亂數產出」政策，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交易員應以「系統自動亂數產出」之順序，向證券商進行委託交易。
- (6) 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

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應由本公司「投資管理處副總」對該經理人不同帳戶之操作績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所訂標準，按月進行評估及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以書面記錄及存查。

3.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 (1) 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對同一標的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投資帳戶的投資決定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即24小時內)，該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

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
  - (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BBB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第一項第 8 款及第 9 款之公司及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 第一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 20 款及第 21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四) 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2 款、第 14 款至第 21 款、第 23 至第 25 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公司股票）。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公司股票）。

#### 八、本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整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180日。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1\*。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未涉入股票投資。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審慎投資，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於出售債券變現時，公債雖無信用風險，但因現今各期公債市場活絡度不同，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而公司債因市場仍處相對淺碟，使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亦不甚理想，變現難度有時仍偏高。

#### 四、外匯管制與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故不適用。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證券價格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等不特定對象，且多為櫃檯買賣交易，固其信用風險由交易

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保證機構予以保證，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本基金債券投資係以成本法入帳，可獲取債券利息之穩定收益，但債券價值將無法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

(二)、由於債券投資部位並未以市場價格評價，故該部份資產在變現時極可能出現帳面評價與市價之有差異性，進而產生價格風險。惟本基金投資之債券距到期日均為1年以內，故債券價格受到利率波動之影響可望降低。

(三)、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無擔保公司債雖享有票面利息較高之報酬，惟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四)、本基金係投資於債券、債券之市場利率變動取決於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無法完全預估，當經濟金融情勢出現劇烈變動時，可能衝擊債券之價格。

(五)、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1)產品特色：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稱為創始機構），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基本上又可分為優先順位債券、次順位債券及末順位債券等三種，其中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而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一般而言，汽車貸款、房屋貸款、信用卡債權及其他擔保債權等均可經由上述方式加以證券化。

(2)流動性風險：由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背後為一組現金流量組合之資產，其債信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但以國內而言，因本產品係新興之金融商品，市場接受度及資訊透明度仍嫌不足，故其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公司債為低，當本基金急需資金時，可能因流動性風險而產生折價出脫之情況，使投資受損。

(3)利率風險：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將無法避免市場利率反轉時，利率上揚所引起的跌價損失。

(4)信用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且以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投資人投資於該證券化產品時，應參考信用評等公司所給予之評等等級，以及創始機構買回之末順位債券之比例。因資產組合預期之現金流量發生不足且金額超過末順位債券之金額時（亦即部份資產組合發生違約事件），

則投資於次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信用風險，其投資之本金將遭到部份的損失，惟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金額仍不足以支應違約金額時，優先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本金損失之信用風險。故投資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仍將可能有信用風險。

(5)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

#### 十一、最大可能損失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二)申購起迄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1: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最低申購金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第3頁。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日)、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97年06月02日。
- (二) 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如同意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收足申購價金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彰化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本基金業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成立)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份。

- (三) 各買回機構收件起迄時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 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 (四)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配合貨幣市場基金之性質，並無短線交易之規範。
- (三) 經理公司得委任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給付時間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第十九條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給付方式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改採無實體發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2.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請參閱信託契約第十七、十九條）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如下，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下列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實際費率。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下者，以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為經理費率之上限；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者，以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0.25%）之比率為經理費率上限。 2.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p>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率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實際經理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貳佰伍拾億者，其經理費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之；</p> <p>(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以上(含)者，其經理費為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之。</p>
保管費	<p>1. 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如下，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下列第2款規定彈性調整實際費率。</p> <p>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下者，其保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者，其超過部份，保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p> <p>3. 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第2款所訂之保管費率之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4. 經理公司得於第2款所訂之保管費率之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5. 目前本基金保管費率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p>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目前為零。
買回費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配合貨幣市場型基金之性質，並無短線交易之規範。意即本基金無持有天期之規定，亦無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收取。
買回收件手續費	<p>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p> <p>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 29-30 頁)

1. 經理公司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給付前一歷月之報酬。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經理費及保管費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

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4.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一) 召集事由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 召集程序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報。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C.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D. 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一)之1.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一)之2.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一)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前列(二)之各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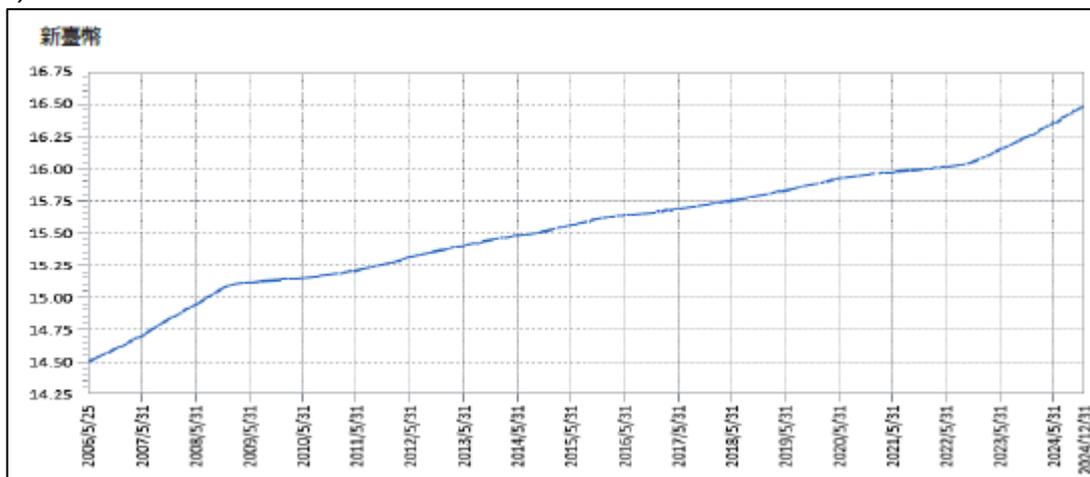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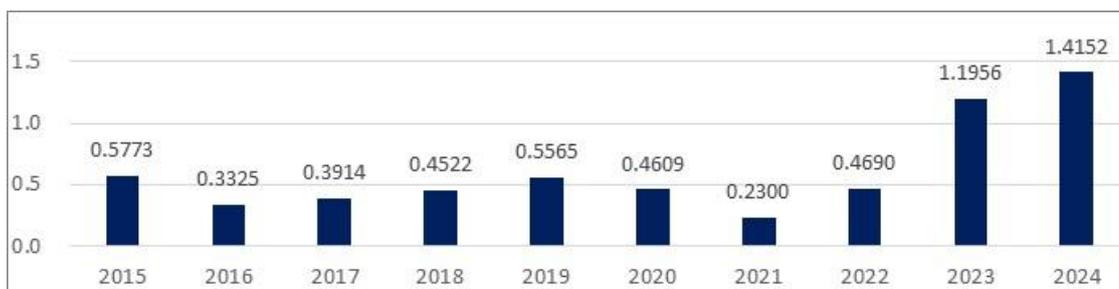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 2024/12/31

註：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依投信投顧公會規定，本基金僅揭示 2006 年 5 月 25 日起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後之績效數據。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4/12/31

註：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自2010年12月25日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依投信投顧公會規定，本基金僅揭示2006年5月25日起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後之績效數據。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貨幣市場基金	0.3744	0.7491	1.4152	3.1091	3.8226	6.2430	64.8880

資料來源：2024年12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註：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自2010年12月25日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依投信投顧公會規定，本基金僅揭示2006年5月25日起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後之績效數據。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1%	0.1%	0.10%	0.10%	0.1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二】。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封底及【基金概況】中壹七之說明，第1頁。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第18-19頁。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之四之說明，第19頁。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原名：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二、本基金任一日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一)至(三)及(八)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21-23頁。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一之說明，第6-8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二之說明，第8-9頁。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之九之說明，第 1-2 頁。

#### 拾參、收益分配

(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第19-21頁。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 )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四】、淨資產價值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四之說明，第 23-24 頁。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第24-25頁。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08.17	109.09.14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5.25	110.06.18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8.05	110.09.03
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8.08	111.08.31

##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高雄分公司

- 1.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台中分公司

- 1.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09.05.26	董監改選；監察人改選歐納德
109.06.04	董事長改選-葛貝特
110.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111.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112.06.2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張偉、張一明、梅以德，新任監察人為歐納德
113.09.10	董事改派-倪理查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 股東結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5	2	0	8
持有股數(千股)	0	2,631	9	27,360	0	30,000
持股比例(%)	0	8.770	0.028	91.202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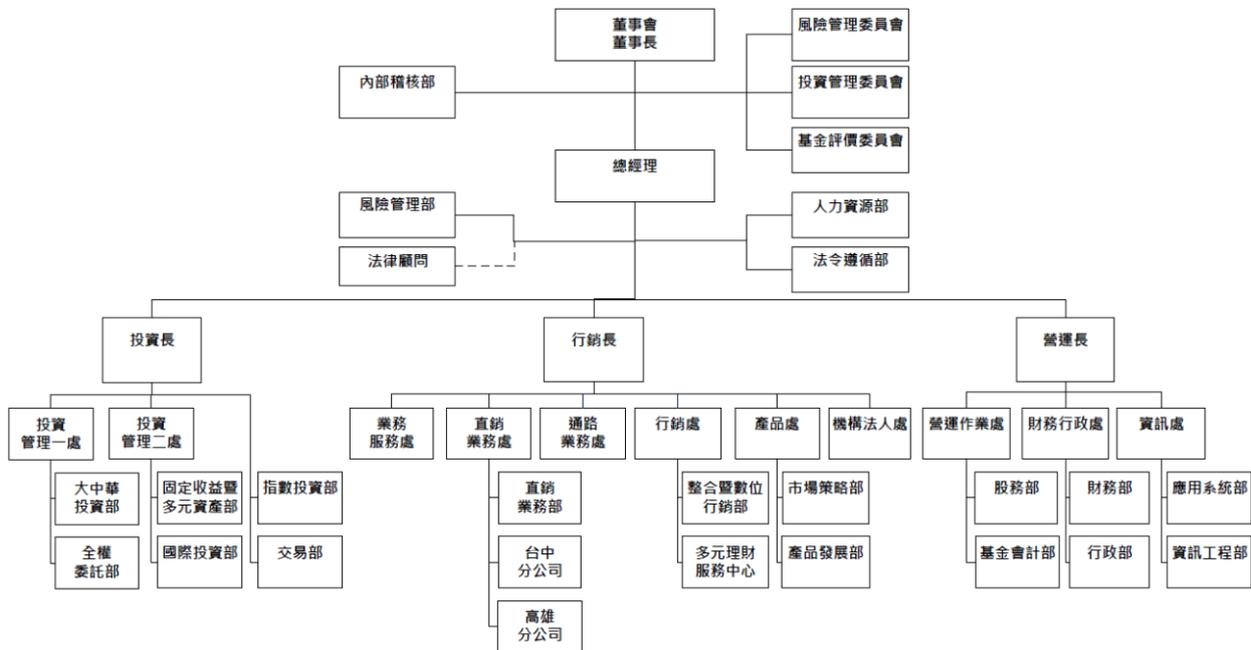
113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0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59	91.200
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	1	0.002
其他	9	0.028
合計	30,000	100.000

二、組織系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42人)

113年12月31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12月31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內部稽核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評價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li> <li>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li> <li>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li> <li>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li> <li>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li> <li>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li> <li>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整合本公司投資展望並與行銷團隊進行溝通。</li> </ol>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單位	總經理 人力資源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li> <li>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li> <li>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li> <li>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li> <li>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li> <li>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li> </ol>
投資長		<p>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投資管理二處、指數投資部及交易部。</p> <p>職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li> <li>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li> <li>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li> </ol>
投資管理一處	大中華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p>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li> <li>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li> <li>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li> <li>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li> </ol>
投資管理二處	國際投資部 固定收益暨多元資產部	<p>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濟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li> <li>2.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li> </ol>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指數投資部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ETF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交易部		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行銷長		1.負責管理業務服務處、直銷業務處、通路業務處、機構法人處、產品處及行銷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業務服務處		1.負責及處理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之行政事務。 2.負責規劃及整合管理報表(公司整體、直銷及通路)。 3.協助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業務規劃及業務推廣。 4.協助業務員處理各項事宜及即時處理客戶需求。 5.受理客戶抱怨/客訴及後續處理。
機構法人處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負責政府基金國內外、產壽險、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標案業務，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客戶報告編整作業、定期檢討報告及後續客戶服務與溝通。 2.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3.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直銷業務處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負責直銷業務推廣： 1.基金業務推廣。 2.散戶之業務推廣及提供各類申贖、諮詢等服務。 3.領導與管理直銷業務。 4.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通路業務處		負責通路業務推廣：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處	市場策略部 產品發展部	1.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2.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3.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4.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5.整合集團資源與依投資管理處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6.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行銷處	整合暨數位行銷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行銷策略規劃。</li> <li>2.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li> <li>3.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li> <li>4.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li> <li>5.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li> <li>6.客戶服務及基金銷售。</li> <li>7.總公司行銷業務之維繫及遵守。</li> </ol>
營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管理營運作業處、財務行政處及資訊處。</li> <li>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li> <li>3.負責業務延續計劃。</li> <li>4.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li> <li>5.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li> </ol>
營運作業處	股務部 基金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li> <li>2.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li> <li>3.券商開戶與對帳。</li> </ol>
財務行政處	財務部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li> <li>2.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li> <li>3.提供美國總公司各項財務相關分析報告。</li> <li>4.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li> </ol>
資訊處	應用系統部 資訊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劃。</li> <li>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li> <li>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li> <li>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li> <li>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li> <li>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li> <li>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li> <li>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li> </ol>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總經理 暨行銷長	梅以德	111/06/01 (行銷長) 113/04/01 (總經理)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處 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瀚亞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營運作業處 主管	陳亞榛	109/04/3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宏利投信協理 景順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財務行政處 主管	蕭有助	112/01/01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會計系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瀚亞投信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投資長	李孟霞	113/07/01	0	0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華潤元大基金公司投資總監 元大投信資深協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一處 主管	郭明玉	113/07/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邦證券股長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二處 主管	毛宗毅	113/04/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國泰人壽資深專員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部	尹乃芸	112/03/15	0	0	美國奧勒岡大學經濟所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國泰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機構法人處 主管	季昊緯	112/07/01	0	0	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系學士 UG Investment Advisers 客戶投資組合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保德信投信經理	無
通路業務處 主管	霍恩澤	113/04/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柏瑞投信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行銷處 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產品處 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 浙江浙商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機構交易部總經理 中國包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總監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直銷業務處 主管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翁宗暉	112/08/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摩根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台新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人力資源部 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花旗銀行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主管	老馨儀	112/06/01	0	0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所碩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富達投信協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法令遵循部 主管	林靜怡	112/07/14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元大投信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內部稽核部 主管	李芝玫	113/07/01	0	0	美國查普曼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經理 大華銀投信經理 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改派 生效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偉	112/06/27	至 115/06/26					※現任保德信投信董事長 香港公開大學教育碩士	法人 股東 代表 當選 董事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以德	112/06/27	至 115/06/26	27,359	91.2	27,359	91.2	※現任保德信投信總經理兼 行銷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 所碩士	
董事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理查	113/09/10	至 115/06/26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GBR, Product Development 副總經理(VP)	
監察人	歐納德	112/06/27	至 115/06/26	0	0	0	0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LLC,執行副總經理(EVP)及財 務長(CFO) 美國艾布萊特學院工商管理 學士	個人 身分 當選 監察 人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Everbright PGIM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GLH of Delaware,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AST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Custom Harvest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IFM Holdco,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mpany,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Mutual Fund Service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DC Solution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詮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達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晟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84239號函，對下列檢查缺失核處警告併處罰鍰120萬元：
  - 一、公司前投資部協理賴君於擔任○基金等4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基金(或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及全委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 二、公司基金經理人有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之情事；及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對投資人警語揭示作業、客戶投資風險評估作業、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基金經理人拜訪公司訪談報告之記錄、國內股票投資系統對員工之權限設定，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02-8726488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04-2252581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07-5867988

### 二、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1、2、3、5、8、12樓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02-2716626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1樓、72樓及72樓之1	02-8758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5樓、21樓、22樓及9號1樓	02-872278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1號	04-22245171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2143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11樓及18樓	02-2175995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4號7樓	04-2228711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樓	02-2325581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之1、2	02-2968968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02-87871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F~20F,335號6F、10F、18F~22F,218號7F	02-2326989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15樓之5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0樓部分、11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7樓	02-271777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19樓部分及20樓	02-23114345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7999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6樓	02-89796600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偉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偉



(簽章)

總經理：張一明



(簽章)

稽核主管：賴慶興

賴慶興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怡仁

黃怡仁

(簽章)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 2.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 3.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 4.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 5.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 6.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 7.總經理之聘免。
- 8.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 9.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 10.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pgim.com.tw，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10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新增發布第 9 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

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

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資料日期：2024/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高成長	1994/4/11	37,743.00	8,605,360.00	228.00	新臺幣
亞太	1996/1/23	28,047.00	821,771.00	29.30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785,314.00	12,948,886.00	16.49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2,754.00	990,053.00	77.63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5,546.00	2,488,091.00	70.00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4,375.00	1,642,375.00	114.25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315,136.00	5,054,564.00	16.04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12,203.00	10,755,202.00	50.68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315.00	4,527.00	14.39	美金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N累積型	2023/5/9	1,714.00	19,442.00	11.35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I累積型	2023/5/9	19,528.00	231,456.00	11.85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N累積型	2023/5/9	18.00	194.00	10.96	美金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51,707.00	626,239.00	12.11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174,017.00	2,010,748.00	11.55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29,812.00	554,773.00	18.61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24,248.00	804,950.00	33.20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積型	2016/6/27	15,277.00	179,564.00	11.75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6/6/27	2,736.00	24,833.00	9.08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177.00	2,165.00	12.23	美金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息型	2016/6/27	3.00	32.00	9.44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67,597.00	460,848.00	6.82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台幣累積型	2013/6/6	34,786.00	422,076.00	12.13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3/6/6	31,939.00	206,820.00	6.48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8/24	36.00	271.00	7.57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231,594.00	2,298,997.00	9.93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718.00	5,698.00	7.94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439.00	39,379.00	8.87	人民幣

資料日期：2024/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490.00	2,541.00	5.18	新臺幣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607.00	2,976.00	4.91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4.00	158.00	4.62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積型	2015/11/16	18,272.00	213,965.00	11.71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5/11/16	2,190.00	21,065.00	9.62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息型	2015/11/16	10.00	78.00	8.06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配息型	2015/11/16	802.00	7,416.00	9.25	人民幣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41,429.00	1,030,042.00	7.28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241.00	1,709.00	7.10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776.00	6,103.00	7.86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臺幣	2017/4/25	51,732.00	842,288.00	16.28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14.00	1,713.00	15.07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臺幣R級別	2021/9/23	2,821.00	36,947.00	13.10	新臺幣
大中華-新臺幣	1998/12/11	62,971.00	1,928,526.00	30.63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270.00	2,824.00	10.47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5,120.00	610,474.00	40.38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8/10/16	29,117.00	303,571.00	10.43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8/10/16	15,347.00	108,381.00	7.06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10/16	26.00	283.00	10.87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10/16	123.00	908.00	7.37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9/10/14	122,567.00	1,195,503.00	9.75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9/10/14	21,225.00	169,273.00	7.98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9/10/14	640.00	6,372.00	9.96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9/10/14	78.00	634.00	8.16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19/10/14	889.00	8,762.00	9.86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21/6/18	84,592.00	907,437.00	10.73	新臺幣

資料日期：2024/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3,321.00	35,622.00	10.73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月配息型	2021/6/18	65,339.00	557,269.00	8.53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27,734.00	236,544.00	8.53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累積型	2021/6/18	459.00	4,599.00	10.02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N累積型	2021/6/18	252.00	2,530.00	10.02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月配息型	2021/6/18	491.00	3,906.00	7.96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N月配息型	2021/6/18	695.00	5,529.00	7.96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民幣累積型	2021/6/18	1,005.00	10,049.00	10.00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民幣月配息型	2021/6/18	1,092.00	8,526.00	7.81	人民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臺幣累積	2021/9/3	4,678.00	42,253.00	9.03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4,862.00	39,162.00	8.06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698.00	6,003.00	8.60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188.00	9,069.00	7.63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人民幣累積	2021/9/3	1,849.00	15,820.00	8.56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人民幣季配	2021/9/3	3,913.00	27,286.00	6.97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南非幣累積	2021/9/3	2,195.00	21,074.00	9.60	ZAR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南非幣季配	2021/9/3	5,998.00	45,494.00	7.59	ZAR
金滿意	1995/5/2	104,587.00	10,001,783.00	95.63	新臺幣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2,610.00	36,960.00	14.16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56,608.00	959,503.00	16.95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295.00	3,415.00	11.58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20,186.00	1,184,310.00	58.67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2,014.00	25,694.00	12.75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 積型	2022/3/31	28,473.00	321,429.00	11.2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 積型	2022/3/31	795.00	8,977.00	11.2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 型	2022/3/31	644.00	6,351.00	9.86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 型	2022/3/31	25.00	245.00	9.85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 積型	2022/3/31	290.00	3,309.00	11.39	人民幣

資料日期：2024/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累積型	2022/8/31	22,784.00	289,758.00	12.72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2/8/31	13,532.00	156,944.00	11.6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累積型	2022/8/31	860.00	10,939.00	12.72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2/8/31	1,324.00	15,352.00	11.6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累積型	2022/8/31	148.00	1,809.00	12.19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2022/8/31	44.00	483.00	10.9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累積型	2022/8/31	61.00	746.00	12.19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月配息型	2022/8/31	63.00	686.00	10.9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累積型	2022/8/31	333.00	4,151.00	12.47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2/8/31	328.00	3,703.00	11.28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累積型	2022/8/31	200.00	2,577.00	12.86	ZAT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536.00	5,840.00	10.90	ZAT
合計		3,086,771.00	72,724,962.00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13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管理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2 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840,465,767 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 88%，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641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420,405,803	67	\$ 1,328,998,218	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1,352,525	5	99,826,527	5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86,257,816	4	78,303,374	4
其他應收款	七	2,739,403	-	1,727,767	-
預付款項		13,755,004	1	86,660,805	4
<b>流動資產總計</b>		<u>1,624,510,551</u>	<u>77</u>	<u>1,595,516,691</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93,468,046	5	43,387,714	2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0,570,824	6	149,345,100	7
無形資產	六(七)	37,065,145	2	38,418,39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6,841,093	-	7,658,513	-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七	195,963,679	9	210,650,586	1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16,944,386	1	16,933,074	1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u>475,551,517</u>	<u>23</u>	<u>474,162,426</u>	<u>23</u>
<b>資產總計</b>		<u>\$ 2,100,062,068</u>	<u>100</u>	<u>\$ 2,069,679,11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六(九)(十一)及七	\$ 166,790,637	8	\$ 201,364,718	10
其他應付款		3,029,955	-	2,607,772	-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6,058,652	2	37,299,95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14,362,217	-	6,214,679	-
<b>流動負債總計</b>		<u>220,241,461</u>	<u>10</u>	<u>247,487,121</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91,986,351	4	120,590,348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9,057,009	1	9,100,466	-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u>101,043,360</u>	<u>5</u>	<u>129,690,814</u>	<u>6</u>
<b>負債總計</b>		<u>321,284,821</u>	<u>15</u>	<u>377,177,935</u>	<u>18</u>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15	300,000,000	15
資本公積		214,028	-	214,028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73	20	421,536,973	20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571	3	64,120,571	3
未分配盈餘		990,481,391	47	901,134,626	44
其他權益		2,424,284	-	5,494,984	-
<b>權益總計</b>		<u>1,778,777,247</u>	<u>85</u>	<u>1,692,501,182</u>	<u>8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100,062,068</u>	<u>100</u>	<u>\$ 2,069,679,11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50,719,847	100	\$ 979,917,98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 (十六)及七	( 849,751,818)	( 90)	( 864,250,623)	( 88)
營業淨利		100,968,029	10	115,667,36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16,599,818	2	7,548,308	-
其他收入		774,446	-	1,213,799	-
外幣兌換損益		( 59,747)	-	( 493,6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525,998	-	( 309,988)	-
財務成本	六(六)	( 3,212,503)	-	( 1,948,623)	-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六(五)(七)	( 47,835)	-	( 200,3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80,177	2	5,809,487	-
稅前淨利		116,548,206	12	121,476,851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27,027,613)	( 3)	( 33,506,256)	( 3)
本期淨利		\$ 89,520,593	9	\$ 87,970,595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利益		(\$ 3,070,700)	-	\$ 4,537,10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17,285)	-	11,964,020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43,457	-	( 2,392,804)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3,244,528)	-	\$ 14,108,32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76,065	9	\$ 102,078,918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98		\$ 2.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000	\$ 188,400	\$421,536,973	\$ 64,120,571	\$803,592,815	\$ 957,877	\$ 1,590,396,636
111 年度淨利	-	-	-	-	87,970,595	-	87,970,595
111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71,216	4,537,107	14,10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41,811	4,537,107	102,078,918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變動	-	25,628	-	-	-	-	25,62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0	\$ 214,028	\$421,536,973	\$ 64,120,571	\$901,134,626	\$ 5,494,984	\$ 1,692,501,182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000	\$ 214,028	\$421,536,973	\$ 64,120,571	\$901,134,626	\$ 5,494,984	\$ 1,692,501,182
112 年度淨利	-	-	-	-	89,520,593	-	89,520,593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828)	( 3,070,700)	( 3,244,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346,765	( 3,070,700)	86,276,06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0	\$ 214,028	\$421,536,973	\$ 64,120,571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6,548,206	\$ 121,476,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16,599,818 )	( 7,548,308 )
財務成本	3,212,503	1,948,623
折舊費用	67,546,416	40,583,604
攤銷費用	14,759,515	10,825,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 1,525,998 )	309,988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47,835	200,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7,954,442 )	33,305,260
預付款項	72,905,801	( 28,715,469 )
其他應收款	1,000	319,3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28,597 )	( 34,5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4,574,081 )	27,256,628
其他應付款	422,183	6,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560,523	199,934,178
收取之利息	15,587,182	6,489,926
支付之利息	( 3,212,503 )	( 1,948,623 )
支付之所得稅	( 18,062,655 )	( 72,227,3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872,547	132,248,12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81,001,120 )	( 15,013,619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18,360
購置無形資產	( 13,454,100 )	( 42,985,6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686,907	12,506,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768,313 )	( 45,474,22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7,696,649 )	( 12,839,2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696,649 )	( 12,839,21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407,585	73,934,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998,218	1,255,063,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0,405,803	\$ 1,328,998,2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業務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91%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九)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2. 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2 年~5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 (二十)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13,280,495	12,809,61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01,992,026	999,782,609
附賣回票券	405,083,282	316,355,992
	<u>\$ 1,420,405,803</u>	<u>\$ 1,328,998,21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746,697	\$ 89,746,697
評價調整	11,605,828	10,079,830
	<u>\$ 101,352,525</u>	<u>\$ 99,826,527</u>

### (三)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管理費	\$ 84,017,761	\$ 76,505,908
應收手續費	<u>2,240,055</u>	<u>1,797,466</u>
	<u>\$ 86,257,816</u>	<u>\$ 78,303,374</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30天內。
2.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274,060	\$ 2,274,060
評價調整	<u>2,424,284</u>	<u>5,494,984</u>
	<u>\$ 4,698,344</u>	<u>\$ 7,769,044</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3,070,700</u> )	\$ <u>4,537,107</u>

### (五) 不動產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期初(112年1月1日)			
成本	\$ 87,197,168	\$ 10,718,000	\$ 97,915,168
累計折舊	( <u>47,635,866</u> )	( <u>6,891,588</u> )	( <u>54,527,454</u> )
	<u>\$ 39,561,302</u>	<u>\$ 3,826,412</u>	<u>\$ 43,387,714</u>
<u>112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39,561,302	\$ 3,826,412	\$ 43,387,714
本期增添	27,095,030	53,906,090	81,001,120
本期處分-成本	( 1,404,727 )	-	( 1,404,727 )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404,727	-	1,404,727
折舊費用	( <u>21,336,014</u> )	( <u>9,584,774</u> )	( <u>30,920,788</u> )
期末帳面價值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期末(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887,471	\$ 64,624,090	\$ 177,511,561
累計折舊	( <u>67,567,153</u> )	( <u>16,476,362</u> )	( <u>84,043,515</u> )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3,364,491	\$ 69,949,164	\$ 193,313,655
累計折舊	( 79,400,271)	( 68,443,803)	( 147,844,074)
	<u>\$ 43,964,220</u>	<u>\$ 1,505,361</u>	<u>\$ 45,469,581</u>
<u>111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43,964,220	\$ 1,505,361	\$ 45,469,581
本期增添	11,613,619	3,400,000	15,013,619
本期處分-成本	( 47,780,942)	( 62,631,164)	( 110,412,106)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47,562,243	62,631,164	110,193,407
折舊費用	( 15,797,838)	( 1,078,949)	( 16,876,787)
期末帳面價值	<u>\$ 39,561,302</u>	<u>\$ 3,826,412</u>	<u>\$ 43,387,714</u>
期末(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7,197,168	\$ 10,718,000	\$ 97,915,168
累計折舊	( 47,635,866)	( 6,891,588)	( 54,527,454)
	<u>\$ 39,561,302</u>	<u>\$ 3,826,412</u>	<u>\$ 43,387,714</u>

####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18,581,556	\$ 35,342,3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684,476
生財器具(影印機)	1,989,268	598,812
	<u>\$ 120,570,824</u>	<u>\$ 36,625,628</u>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46,072,544	\$ 22,348,296
運輸設備(公務車)	684,476	710,124
生財器具(影印機)	2,588,080	648,397
	<u>\$ 149,345,100</u>	<u>\$ 23,706,81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851,352 及 \$159,381,53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12,503	\$ 1,948,62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16,905	28,785,95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3,526,057 及 \$43,573,791。

(七) 無形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90,122,885	\$ 165,028,515
累計攤銷	( 151,704,490)	( 158,770,381)
	<u>\$ 38,418,395</u>	<u>\$ 6,258,134</u>
<u>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38,418,395	\$ 6,258,134
本期增添	13,454,100	42,985,628
本期處分—成本	( 50,015,836)	( 17,891,258)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49,968,001	17,891,258
攤銷費用	( 14,759,515)	( 10,825,367)
期末帳面價值	<u>\$ 37,065,145</u>	<u>\$ 38,418,395</u>
期末(12月31日)		
成本	\$ 153,561,149	\$ 190,122,885
累計攤銷	( 116,496,004)	( 151,704,490)
	<u>\$ 37,065,145</u>	<u>\$ 38,418,395</u>

(八) 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187,827,199	\$ 202,564,797
租賃押金	8,136,480	8,085,789
	<u>\$ 195,963,679</u>	<u>\$ 210,650,586</u>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九)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771,429	\$ 94,589,054
應付行銷費用	687,338	1,360,862
應付關係人(註)	19,137,991	49,427,118
應付勞務費	9,028,764	8,361,172
應付稅款	3,708,457	3,517,710
應付其他費用	34,456,658	44,108,802
	<u>\$ 166,790,637</u>	<u>\$ 201,364,718</u>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 (十)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向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暫停提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 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50,049)	(\$ 15,955,9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594,435	32,889,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6,944,386</u>	<u>\$ 16,933,07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955,926)	\$ 32,889,000	\$ 16,933,074
利息(費用)收入	( 213,814)	442,411	228,597
	<u>( 16,169,740)</u>	<u>33,331,411</u>	<u>17,161,6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3,024	263,0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1,344)	-	( 11,3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60,994)	-	( 160,994)
經驗調整	( 307,971)	-	( 307,971)
	<u>( 480,309)</u>	<u>263,024</u>	<u>( 217,285)</u>
12月31日餘額	<u>(\$ 16,650,049)</u>	<u>\$ 33,594,435</u>	<u>\$ 16,944,386</u>

	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911,378)	\$ 30,845,891	\$ 4,934,513
利息(費用)收入	( 180,744)	215,285	34,541
	( 26,092,122)	31,061,176	4,969,0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16,409	2,416,40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000	-	19,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975,611	-	17,975,611
經驗調整	( 8,447,000)	-	( 8,447,000)
	9,547,611	2,416,409	11,964,020
支付退休金	588,585	( 588,585)	-
12月31日餘額	(\$ 15,955,926)	\$ 32,889,000	\$ 16,933,07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	111年
折現率	1.25%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85,811)	\$ 836,829	\$ 818,070	(\$ 776,51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546,648) \$ 1,767,466 \$ 1,724,157 (\$ 1,541,4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8)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444,666及\$11,276,330。

(3)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選擇其年度員工福利津貼為離職金方案，其福利津貼將連同員工自行提撥之對等金額一同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3,720,680及\$3,307,566。

##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員工及部份主管級人員係參與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單位之方案，前述二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股票選擇權	每年2月	依績效表現決定	10年
	限制股單位			無

股票選擇權給予皆有執行價格，該價格不高於最終母公司給予日之股票市價，一般而言，股票選擇權的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股數屬既得股數。

(1) 股票選擇權

民國 112 年度無流通在外認股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	\$ 6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331)	-
本期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自民國 110 年開始不再給予股票選擇權。

(2) 限制股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745	\$ 101.3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231	103.27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 2,676)	97.87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300	104.5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5,046	\$ 88.35
本期給與單位數	2,250	117.96
本期放棄單位數	( 625)	95.98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 1,926)	88.46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745	101.34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 6,668,687	\$ 8,700,05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5,353,619	\$ 7,656,447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 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 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 10%或 US\$25,000 孰低者。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 3,641.99 股及 3,125.50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分別為 US\$18.02 及 US\$21.86。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 1,993,180	\$ 1,744,087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467,951	\$ 546,754

## (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2,497,020	\$ 23,849,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48,799	10,983,5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235,626)	( 1,699,354)
小計	<u>26,210,193</u>	<u>33,134,0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7,420	372,212
所得稅費用	<u>\$ 27,027,613</u>	<u>\$ 33,506,25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3,457)	\$ 2,392,804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309,640	\$ 24,295,36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800	61,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235,626)	( 1,699,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48,799	10,983,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	( 135,291)
所得稅費用	<u>\$ 27,027,613</u>	<u>\$ 33,506,25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6,120,788	(\$ 356,855)	\$ -	\$ 5,763,93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531,287	( 460,565)	-	1,070,7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38	-	-	6,438
	<u>\$ 7,658,513</u>	<u>(\$ 817,420)</u>	<u>\$ -</u>	<u>\$ 6,841,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9,100,466	\$ -	(\$ 43,457)	\$ 9,057,009
	<u>\$ 9,100,466</u>	<u>\$ -</u>	<u>(\$ 43,457)</u>	<u>\$ 9,057,009</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6,674,234	(\$ 553,446)	\$ -	\$ 6,120,788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350,053	181,234	-	1,531,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38	-	-	6,438
	<u>\$ 8,030,725</u>	<u>(\$ 372,212)</u>	<u>\$ -</u>	<u>\$ 7,658,5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6,707,662	\$ -	\$ 2,392,804	\$ 9,100,466
	<u>\$ 6,707,662</u>	<u>\$ -</u>	<u>\$ 2,392,804</u>	<u>\$ 9,100,46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三)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 (1) 股東紅利
- (2) 特別盈餘公積
- (3) 保留盈餘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 \$61,615,862 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4.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管理費收入	\$ 840,465,767	\$ 871,667,727
手續費收入	9,496,548	11,948,015
全權委託收入	<u>100,757,532</u>	<u>96,302,245</u>
	<u>\$ 950,719,847</u>	<u>\$ 979,917,987</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4,296,743	\$ 318,144,447
退休金費用	14,936,749	11,241,789
勞健保費用	19,370,198	18,917,7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176,583</u>	<u>12,737,981</u>
	<u>\$ 368,780,273</u>	<u>\$ 361,042,000</u>
折舊費用	<u>\$ 67,546,416</u>	<u>\$ 40,583,604</u>
攤銷費用	<u>\$ 14,759,515</u>	<u>\$ 10,825,3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56 及 \$12,5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 估列，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 112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 Company,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Fixed Income Finance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 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損益相關科目

##### (1) 投資顧問費(註一)

	112年度	111年度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59,127,187	\$ 54,782,841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12,281,368	15,245,535
PGIM, INC.	8,653,737	10,002,515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647,606	4,579,535
	<u>\$ 84,709,898</u>	<u>\$ 84,610,426</u>

(2)銷售手續費(註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土地銀行	\$ 794,142	\$ 864,937

(3)管理費收入(註三)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840,465,767	\$ 871,667,727

(4)手續費收入(註四)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PGIM Limited	\$ 7,082,623	\$ 7,049,048

(5)營業外收入(註六)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土地銀行	\$ 3,013,265	\$ 913,893

(6)其他費用(註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613,182	\$ 4,238,193
土地銀行	85,200	76,120
	<u>\$ 3,698,382</u>	<u>\$ 4,314,313</u>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全權委託基金之管理費，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六：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約辦理。

註七：係關係人提供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2. 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1)銀行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銀行	\$ 170,000,664	\$ 155,027,15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746,697	34,746,697
評價調整	<u>11,605,828</u>	<u>10,079,830</u>
	<u>\$ 101,352,525</u>	<u>\$ 99,826,527</u>

(3) 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84,017,761	\$ 76,505,908

(4) 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PGIM Limited(註二)	\$ 2,008,954	\$ 1,575,175

(5) 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銀行	\$ 444,219	\$ 12,530

(6)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一)	\$ 6,294,453	\$ 25,068,177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註一)	2,536,763	8,414,262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5,821,570	8,203,201
PGIM, INC.(註一)	2,027,003	5,346,174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一)	2,397,739	2,328,540
土地銀行	<u>60,463</u>	<u>66,764</u>
	<u>\$ 19,137,991</u>	<u>\$ 49,427,118</u>

(7) 存出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銀行(註四)	\$ 90,000,000	\$ 90,000,000

註一：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二：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61,041及\$568,55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536,573	\$ 52,273,735
退職後福利	2,176,056	1,608,266
股份基礎給付	<u>6,058,899</u>	<u>8,209,785</u>
總計	<u>\$ 65,771,528</u>	<u>\$ 62,091,786</u>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352,525	\$ -	\$ -	\$ 101,352,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u>-</u>	<u>-</u>	<u>4,698,344</u>	<u>4,698,344</u>
	<u>\$ 101,352,525</u>	<u>\$ -</u>	<u>\$ 4,698,344</u>	<u>\$ 106,050,869</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826,527	\$ -	\$ -	\$ 99,826,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7,769,044	7,769,044
	<u>\$ 99,826,527</u>	<u>\$ -</u>	<u>\$ 7,769,044</u>	<u>\$ 107,595,571</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769,044	\$ 3,231,9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3,070,700)	4,537,107
12月31日	<u>\$ 4,698,344</u>	<u>\$ 7,769,044</u>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輸入觀察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 4,698,3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8.69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輸入觀察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 7,769,0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8.39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5%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 522,038	(\$ 522,038)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 914,005	(\$ 914,005)

## 十一、風險管理

###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 (二)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

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IFRS 9 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皆為 \$0。

###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66,790,637	\$ -	\$ -
其他應付款	3,029,955	-	-
租賃負債	38,516,028	37,907,712	56,541,864
合計	<u>\$ 208,336,620</u>	<u>\$ 37,907,712</u>	<u>\$ 56,541,864</u>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201,364,718	\$ -	\$ -
其他應付款	2,607,772	-	-
租賃負債	40,475,484	37,215,024	87,981,408
合計	<u>\$ 244,447,974</u>	<u>\$ 37,215,024</u>	<u>\$ 87,981,408</u>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135,253 及 \$9,982,653；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469,834 及 \$776,904。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928.96	30.6905	\$ 1,237,26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2,887.87	30.6905	10,577,729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327.52	30.7355	\$ 1,266,523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674,277.10	30.7355	20,739,748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34,046 及 \$1,947,323。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 十二、其他

### (一) 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本公司因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勞動檢查結果裁定違反法令事項，被處以罰鍰如下：《府勞動字第 11260350622 號函》裁定有未依勞動基準法

支付加班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被處以罰鍰\$50,000；《府勞資字第 11260462222 號函》裁定有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算資遣費之情形，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2 項，被處以罰鍰\$300,000，惟此項資遣費計算之裁罰本公司已進行行政訴願。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相關流程，提醒員工及時完成加班申請，並依法計算資遣費，以符合法令規範。

(二) 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二)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當日盤點結果進行推算及與帳載紀錄核對相符。盤點項目餘額於盤點當日至資產負債日間無變動。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	100%	100%	-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比例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10%	12%	( 2% )	變動比例未達20% 者，得免分析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例	變 動	
				金額	說明
預付款項	\$ 13,755,004	\$ 86,660,805	(84%)	(\$ 72,905,801)	註一
不動產及設備	93,468,046	43,387,714	115%	50,080,332	註二

註一：主係前一年度搬遷營運場所產生之預付裝潢款所致。

註二：主係租賃改良金額上升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807 號

會員姓名： 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5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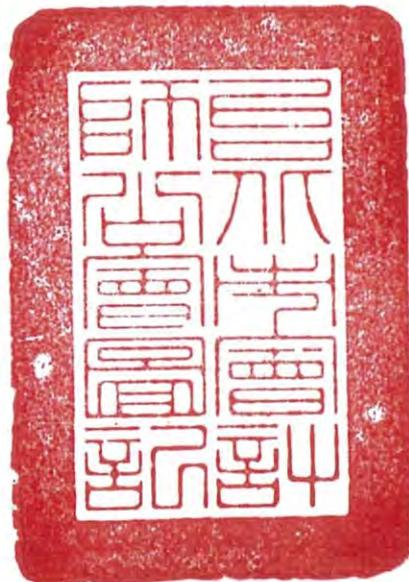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附錄八】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受益憑證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權利證書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指數型基金		0	0.00
基金		0	0.00
債券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2,022	15.62
債券合計		2,022	15.62
短期票券		8,167	63.07
銀行存款		2,726	21.0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4	0.26
淨資產		12,949	100.00

**【附錄九】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貨幣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電話：(02) 8726-48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 外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五）	\$ 2,131,000,000	19	\$ 2,244,000,000	18
附買回票券（附註三及五）	239,485,026	2	249,584,925	2
短期票券（附註三及五）	4,519,928,028	39	5,473,294,637	43
銀行存款（附註六）	4,614,951,768	40	4,594,718,765	37
應收利息（附註三）	17,532,896	-	14,487,455	-
資產合計	<u>11,522,897,718</u>	<u>100</u>	<u>12,576,085,782</u>	<u>100</u>
<b>負 債</b>				
應付經理費（附註八及十）	587,192	-	651,616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391,461	-	434,414	-
應付代扣前手稅款	38,730	-	7,374	-
其他應付款	140,000	-	160,000	-
負債合計	<u>1,157,383</u>	<u>-</u>	<u>1,253,404</u>	<u>-</u>
淨資產	<u>\$11,521,740,335</u>	<u>100</u>	<u>\$12,574,832,378</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708,601,797.4</u>		<u>782,649,423.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6.2598</u>		<u>\$ 16.0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貨幣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2,131,000,000	\$ 2,244,000,000	19	18
附買回票券	239,485,026	249,584,925	2	2
短期票券	4,519,928,028	5,473,294,637	39	43
銀行存款	4,614,951,768	4,594,718,765	40	3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6,375,513</u>	<u>13,234,051</u>	-	-
淨資產	<u>\$11,521,740,335</u>	<u>\$12,574,832,378</u>	<u>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貨債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u>\$12,574,832,378</u>	<u>109</u>	<u>\$20,706,881,193</u>	<u>165</u>
利息收入 (附註三)	<u>164,177,394</u>	<u>1</u>	<u>93,462,668</u>	<u>1</u>
費用				
經理費 (附註八及十)	7,594,721	-	10,486,943	-
保管費 (附註八)	5,063,143	-	6,991,295	-
會計師費用	241,704	-	274,200	-
其他費用	<u>380,958</u>	<u>-</u>	<u>318,678</u>	<u>-</u>
費用合計	<u>13,280,526</u>	<u>-</u>	<u>18,071,116</u>	<u>-</u>
本期淨投資收益	150,896,868	1	75,391,552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405,137,426	117	17,924,591,663	14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u>14,609,126,337</u> )	( <u>127</u> )	( <u>26,132,032,030</u> )	( <u>208</u> )
期末淨資產	<u>\$11,521,740,335</u>	<u>100</u>	<u>\$12,574,832,3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 一、概 述

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函核准，修正本基金名稱由「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更名基準日。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債券基金，於 85 年 5 月 17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主要從事於中華民國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投資及附買回交易。本基金自 95 年 5 月 25 日轉型為類貨幣型基金，投資組合持債比率調整在 30% 以下，債券部位應持有至到期日，且所持債券存續期間低於 3 年，非經核准不得賣出；剩下的 70% 以上資金則主要投資國庫券、銀行存款、票券等流動性較高之項目。

本基金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0015 號函核准轉型為貨幣市場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指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債券交易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且基金之整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 180 日。本基金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更名為「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附買回債票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票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利息收入

基金投資獲配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 稅 捐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五、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已分別約定於113年1月及112年1月前由交易對手分別以2,133,251,395元及2,245,394,270元買回。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票券投資，已分別約定於113年1月及112年1月前由交易對手分別以239,524,886元及249,666,697元買回。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短期票券分別於113年11月及112年8月前到期，到期金額分別為4,546,963,955元及5,497,328,895元。

#### 六、銀行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4,951,768	\$ 20,118,765
定期存款—112年底之最後到期日為113年12月，利率為0.535%-1.80%；111年底之最後到期日為112年12月，利率為0.09%-1.60%	<u>4,600,000,000</u>	<u>4,574,600,000</u>
	<u>\$ 4,614,951,768</u>	<u>\$ 4,594,718,765</u>

####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112及111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均為0元。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約定計算如下：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者，其經理費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上者，其經理費為，每年百分之零點一零（0.10%）之比率計算。

##### (二) 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四（0.04%）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因是，本基金亦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保險)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 (二) 關係人交易

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u>112年度</u> \$ 7,594,721	<u>111年度</u> \$ 10,486,943
應付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u>112年12月31日</u> \$ 587,192	<u>111年12月31日</u> \$ 651,616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票債券及短期票券，屬固定利率商品，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惟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分別於113年1月31日及112年1月17日前到期；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附買回票券分別於113年1月3日及112年1月11日前到期；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短期票券分別於113年11月5日及112年8月21日前到期，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風險控制如下：

#### 風險控制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另本基金經理公司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附錄十】 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幣別：台幣

時間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兆豐證券	0	29,501,000		29,501,000	0	0	0
	聯邦商業銀行	0	22,902,368		22,902,368	0	0	0
	元大證券	0	14,111,527		14,111,527	0	0	0
	群益金鼎證券	0	9,784,138		9,784,138	0	0	0
	凱基證券	0	8,978,438		8,978,438	0	0	0
2024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兆豐證券	0	17,387,236		17,387,236	0	0	0
	統一證券	0	14,444,995		14,444,995	0	0	0
	凱基證券	0	12,339,702		12,339,702	0	0	0
	元大證券	0	9,803,600		9,803,600	0	0	0
	群益金鼎證券	0	8,964,698		8,964,698	0	0	0

主管：

覆核：

製表：

## 【附錄十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日
-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新增補充契約)
-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補充契約)
-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第三次補充契約)
-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補充契約)
- 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為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本基金之名稱,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97年7月4日經金管會核定之「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p>
	<p>第一條 定義</p>	<p>第一條 定義</p>	<p>第一條 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為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爰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基金之名稱。</p>
	<p>刪除</p>	<p>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 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刪除本款文字。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二十六、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新增</p>	<p>二十七、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參採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問題公司債」之定義。</p>
	<p>二十七、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新增</p>	<p>二十八、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參採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問題發行公司」之定義。</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p>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本款新增。配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基金財報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十、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刪除此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刪除)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刪除此目。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刪除此項部份文字。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p>	<p>為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爰依 92 年 5 月 14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1380 號令規定，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另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二、 <u>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u>	二、 <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一、(前略)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為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本基金流動性資產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以上，另原條項所載文字已列入第一項，爰刪除原文字。
	五、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五、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四、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六、 <u>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期貨、利率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u>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六、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結構式利率商品、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改本條文字。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修訂本款標點符號。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改本款文字。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標點符號。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修訂相關文字。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 款，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修改本款文字。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	修訂標點符號。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益憑證；	益憑證。	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新增	(八)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新增	(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本款。
	(十)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新增	(十一)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增訂本款。
	(十一)本基金運用標之信用評等等級：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 有價證券：發行人、	新增	(十二)本基金運用標之信用評等等級：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 有價證券：發行人、	依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9 號令之規定明訂投資標之信用評等等級規定。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u>twBBB (含)級以上</u> 。但公債不在此限；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u>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u>twA2 級以上</u></u> ；		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u>twBBB (含)級以上</u> 。但公債不在此限；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u>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u>twA2 級以上</u></u> ；	
	<u>(十二)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u>	新增	<u>(十三)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9 條規定增訂本款條文。
	<u>(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新增	<u>(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原條文第 14 條第 7 項第 20 款移列。
	<u>(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u>twBBB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u>	<u>(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 <u>BBB-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u>	<u>(十五)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原條文第 14 條第 7 項第 9 款移列，並依信託契約範本及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9 號公告，修正文字及債券評等規定。
	<u>(十五)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u>(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u>	<u>(十六)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原條文後段文字移列至修正後第 14 條第 6 項第 16 款。另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已明訂於修正後第 14 條第 6 項第 11 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u>(十六)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新增	<u>(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原條文第14條第7項第11款後段文字移列。
	<u>(十七)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u>(十八)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規定增訂本款條文。
	<u>(十八)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u>(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u>(十九)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原條文第14條第7項第8款文字移列並刪除部分文字。另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已明訂於修正後第14條第6項第11款，爰刪除後段文字。
	<u>(十九)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u>(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u>(二十)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修訂本款標點符號。
	<u>(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u>	<u>(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u>	<u>(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u>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的修文字。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二十二)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三)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依現行基金管理辦法爰修正依據條項次。另配合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訂定本項條文。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益證券爰刪除部分文字。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訂定本項條文。
	(二十六)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部分文字。另依現行基金管理辦法爰修正依據條項次。
	(二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款次調整。
	(二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款次調整。
	刪除	(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原條文已併入修正後修正後第 14 條第 6 項第 8 款之內容，爰刪除原條文。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二十)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已明訂於本條第(十三)項，故刪除本項條文。
	七、第六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及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	新增		依 99/11/10 金管會公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第 48 條規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定，增訂本條文。
	八、第六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第七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對照項款次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刪除後段文字調整修訂文字。
	九、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七、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對照項款次及內容調整修訂文字。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款次調整。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調整為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有關本基金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09(0.09%)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自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起，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調整為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	依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7790號函所示之貨幣市場基金保管費率之彈性調整原則，修訂基金保管費率彈性調整機制，明訂調整及揭露規定。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u>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u></p> <p>(一)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下者，其保管費率之<u>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者，其超過部分，<u>保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u>。</p> <p>(二) 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前款所訂之保管費率之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得於第<u>(一)款所訂之保管費率之範圍內</u>，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下者，<u>按每年百分之0·0六(0·06%)之比率計算</u>；</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者，其超過部份，<u>按每年百分之0·0七(0·07%)之比率計算</u>。</p>		<p>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條 <u>第八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除前項及 <u>第十八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修訂後條文第18條之修正，修訂文字。
	八、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	新增	八、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	為使本基金買回處理方式更具彈性，爰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刪除原條文第18條之規定，另考量本基金持有之高流動性資產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70%以上，故明訂對於任一營業日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p>		<p>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p>	<p>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得由基金經理公司自行決定是否執行本項規定並予以公告。</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刪除</p>	<p>刪除</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同上。</p>
<p>刪除</p>	<p>刪除</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p>		<p>同上。</p>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價格。		
	刪除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同上。
	刪除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刪除)  (一)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二)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因本基金不得投資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刪除第1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二、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二、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	二、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二、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第十八次修正後版本 (104.06.23)	第十二次修正版本	第十一次修正版本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明細。		證券明細。	商業同業公會 104年4月24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6081號函修正「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項應公告事項內容。

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補充合約(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	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補充合約(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以(85)台財證(四)第二二三八九號函(原發文單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募集。核准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已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成立。今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捌億單位業已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募足，並經金管會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以(86)台財證(四)第三九〇八八號函准予報備，為依信託契約規定申請追加募集，茲就追加募集之總面額、申購價金、開始買回日等事項，特訂立本補充合約。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補充合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受益人自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當事人。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以(85)台財證(四)第二二三八九號函(原發文單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募集。核准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已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成立。今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捌億單位業已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募足，並經金管會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以(86)台財證(四)第三九〇八八號函准予報備，為依信託契約規定申請追加募集，茲就追加募集之總面額、申購價金、開始買回日等事項，特訂立本補充合約。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補充合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受益人自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當事人。		
<b>第一條 追加募集總面額</b>	<b>第一條 追加募集總面額</b>		
一、本基金經奉金管會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87)	一、本基金經奉金管會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87)		

<p>台財證(四)第一七六 0四號函核准追加募 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 新臺幣捌拾億元,受益 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單 位。</p> <p>二、本基金追加募集於金管 會核准後開始募集,經 理公司於募足本基金淨 發行總面額(含追加募 集)達新臺幣壹佰陸拾 億元時,應將銷售之受 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 管會。</p>	<p>台財證(四)第一七六 0四號函核准追加募 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 新臺幣捌拾億元,受益 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單 位。</p> <p>二、本基金追加募集於金管 會核准後開始募集,經 理公司於募足本基金淨 發行總面額(含追加募 集)達新臺幣壹佰陸拾 億元時,應將銷售之受 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 管會。</p>		
<p><b>第二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p>	<p><b>第二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p>		
<p>一、本基金追加募集,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 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公司訂定之。</p> <p>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申購日當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p>	<p>一、本基金追加募集,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 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公司訂定之。</p> <p>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申購日當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p>		
<p><b>第三條 追加募集開始買回日</b></p>	<p><b>第三條 追加募集開始買回日</b></p>		
<p>本基金於金管會核准開始追 加募集後,經理公司於任一 營業日接受受益人申請買 回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 證。</p>	<p>本基金於金管會核准開始追 加募集後,經理公司於任一 營業日接受受益人申請買 回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 證。</p>		
<p><b>第四條 效力</b></p>	<p><b>第四條 效力</b></p>		
<p>一、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 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 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 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 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 託契約之規定。</p>	<p>一、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 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 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 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 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 託契約之規定。</p>		
<p>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補充合約(八十七 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p>	<p>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補充合約(八十七 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p>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司」),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 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 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定,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 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 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四 月二十三日以(85)台財證(四) 第二二三八九號函(原財政</p>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司」),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 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 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定,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 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 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四 月二十三日以(85)台財證(四) 第二二三八九號函(原財政</p>		

<p>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首次淨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業已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募足，並經金管會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86)台財證(四)第三九〇八八號函准予報備。經理公司經金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81)台財證(四)第一七六〇四號函核准追加募集，核准首次追加發行總額新臺幣捌拾億元，亦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募足，經金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87)台財證(四)第五〇四六三號函准予報備。為依信託契約(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經金管會以(87)台財證(四)第37045號函核准修訂)規定申請第二次追加募集，茲就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總面額、申購價金、開始買回日等事項，特訂立本補充合約。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補充合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並繳足全額當</p>	<p>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首次淨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業已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募足，並經金管會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86)台財證(四)第三九〇八八號函准予報備。經理公司經金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81)台財證(四)第一七六〇四號函核准追加募集，核准首次追加發行總額新臺幣捌拾億元，亦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募足，經金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87)台財證(四)第五〇四六三號函准予報備。為依信託契約(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經金管會以(87)台財證(四)第37045號函核准修訂)規定申請第二次追加募集，茲就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總面額、申購價金、開始買回日等事項，特訂立本補充合約。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補充合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並繳足全額當</p>		
<p><b>第一條 追加募集總面額</b></p>	<p><b>第一條 追加募集總面額</b></p>		
<p>一、本基金經奉金管會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87)台財證(四)第五〇四六三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陸萬單位。 二、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足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含追加募集)達新臺幣參佰貳拾億元時，應將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p>	<p>一、本基金經奉金管會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87)台財證(四)第五〇四六三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陸萬單位。 二、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足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含追加募集)達新臺幣參佰貳拾億元時，應將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p>		
<p><b>第二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p>	<p><b>第二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p>		
<p>一、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 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p>	<p>一、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 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p>		

格為申購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格為申購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條 追加募集開始買回日	第三條 追加募集開始買回日		
本基金於金管會核准開始第二次追加募集後，經理公司於任一營業日接受受益人申請買回第二次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於金管會核准開始第二次追加募集後，經理公司於任一營業日接受受益人申請買回第二次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		
第四條 效力	第四條 效力		
一、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一、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補充契約(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簽訂)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 本基金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四字第0980005649號函之規定，茲就調整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相關事項，訂立本補充契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現有受益人自本補充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契約之當事人；本補充契約生效日後始申購本基金者，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及本補充契約之當事人。本補充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新增補充契約)	
第一條 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			(新增)
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彈性折			(新增)

<p>讓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0.0五(0.05%)。</p> <p>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除另有折讓約定外，保管費率恢復信託契約原有之約定，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p> <p>(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0.0六(0.06%)之比率計算；</p> <p>(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者，其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0.0七(0.07%)之比率計算。</p>			
<p><b>第二條 效力</b></p>			<p>(新增)</p>
<p>一、本補充契約之效力，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第一條所列實施期間內有效。其後相關事項仍依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補充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除本補充契約明示修訂之部分外，信託契約原有之約定仍繼續有效。</p>			<p>(新增)</p>
<p>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次補充契約(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p>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就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保管事宜，雙方業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其後之補充契約(以下簡稱「原契約」)；茲因本基金之名稱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為「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配合修改原契約之名稱。</p> <p>本基金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p>			<p>(第二次補充契約)</p>

<p>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四字第0980005649號函之規定，茲就調整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相關事項，訂立本補充契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現有受益人自本補充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契約之當事人；本補充契約生效日後始申購本基金者，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及本補充契約之當事人。本補充契約約定條款如下：</p>			
<p><b>第一條 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b></p>			(新增)
<p>一、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彈性折讓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0.05(0.05%)。</p> <p>二、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除另有折讓約定外，保管費率恢復信託契約原有之約定，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p> <p>(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0.06(0.06%)之比率計算；</p> <p>(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者，其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0.07(0.07%)之比率計算。</p>			(新增)
<p><b>第二條 效力</b></p>			(新增)
<p>一、本補充契約之效力，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第一條所列實施期間內有效。其後相關事項仍依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補充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除本補充契約明示修訂之部分外，信託契約原有之約定仍繼續有效。</p>			(新增)
<p>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保德信債券證</p>			

<p>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第三次補充契約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簽訂)</p>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司」),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 管機構」),就保德信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本基金」)之保管事宜,雙 方業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 月二十三日訂立本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暨其後之補充 契約(以下簡稱「原契約」); 茲因本基金之名稱業經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變更為「保德信貨幣市場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故配合修 改原契約之名稱。 本基金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 八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四字 第0980005649號函之規定,茲 就調整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相關事項,訂立本補充契 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及現有受益人自本補充契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 本補充契約之當事人;本補 充契約生效日後始申購本基 金者,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 者外,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及 本補充契約之當事人。本補 充契約約定條款如下:</p>			<p>(第三次補充契約)</p>
<p>第一條 保管費折讓費率及 實施期間</p>			<p>(新增)</p>
<p>一、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 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彈性折 讓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 費率,折讓後保管費率 為每年百分之0.05 (0.05%)。 二、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 月一日起除另有折讓約 定外,保管費率恢復信 託契約原有之約定,按 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在新臺幣貳佰伍拾 億元(含)以下者,按 每年百分之0.06 (0.06%)之比率計 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新增)</p>

<p>超過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者，其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0.0七(0.07%)之比率計算。</p>			
<p>第二條 效力</p>			(新增)
<p>一、本補充契約之效力，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第一條所列實施期間內有效。其後相關事項仍依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補充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除本補充契約明示修訂之部分外，信託契約原有之約定仍繼續有效。</p>			(新增)
<p>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四次補充契約(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p>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就保德信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保管事宜，雙方業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其後之補充契約(以下簡稱「原契約」)；茲因本基金之名稱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為「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配合修改原契約之名稱。</p> <p>本基金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四字第0980005649號函之規定，茲就調整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相關事項，訂立本補充契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現有受益人自本補充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契約之當事人；本補充契約生效日後始申購本基金者，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及本補充契約之當事人。本補充契約約定條款如下：</p>			(第四次補充契約)
<p>第一條 保管費折讓費率及</p>			(新增)

實施期間			
<p>一、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彈性折讓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0.0五(0.05%)。</p> <p>二、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除另有折讓約定外，保管費率恢復信託契約原有之約定，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p> <p>(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0.0六(0.06%)之比率計算；</p> <p>(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者，其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0.0七(0.07%)之比率計算。</p>			(新增)
第二條 效力			(新增)
<p>一、本補充契約之效力，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第一條所列實施期間內有效。其後相關事項仍依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補充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除本補充契約明示修訂之部分外，信託契約原有之約定仍繼續有效。</p>			(新增)

##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九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4592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	第一項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8.1.15)修正。

###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二十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u>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貨幣市場</u> 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用評等報告**

#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主辦分析師：

施佳吟，台北 (886) 2-2175-6833; caroline.shih@taiwanratings.com.tw, caroline.shih@spglobal.com

## 第二聯絡人：

林顯勅，台北 (886) 2-2175-6832; joe.lin@taiwanratings.com.tw, joe.lin@spglobal.com

## 內容

主要評等因素

評等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

固定收益基金信用品質評等定義

相關準則

相關研究

## 固定收益基金信用品質評等

twAA+f

## 主要評等因素

主要優勢：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對於台灣市場其他同類型基金，該基金投資組合的信用品質非常強。</li> <li>國內法規的嚴格規範支持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項目的評估結果為「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規模易受市場影響的產業風險。</li> </ul>

## 評等理由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信用品質評等為「twAA+f」，顯示中華信評認為，相較於台灣市場其他同類型基金，該基金投資組合的信用品質非常強健。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該基金的總管理資產約為新台幣 127 億元，其中包括商業本票（占 52%）、銀行存款（占 30%）以及附買回協議（占 18%）。該基金往來之存款銀行、附買回協議交易對手以及商業本票部位之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多在「twAA-」或以上。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前述信用結構因台灣固定收益基金面對的產業風險，包括基金規模容易受到利率環境以及市場信心影響等因素，而遭部分抵銷。中華信評認為，基金規模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基金的信用結構造成影響，因為大額的贖回或認購可能會迫使基金經理人進行非預期的資產出售或購入行為，此舉可能會在短期內大幅改變基金資產的組成結構。

中華信評在評估該基金評等的過程中，會先決定出該基金的「初步基金信用品質評等（preliminary fund credit quality rating）」。我們首先會依據該基金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評等，對該基金進行量化評估，此項評估係反映該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用風險。儘管該基金近期的投資組合品質顯示其「初步基金信用品質評等」可能較高，中華信評仍維持與去年相同的「初步基金信用品質評等」。前述看法係基於該基金信用品質的歷史紀錄、法規要求、存續期間管理、基金經理人的投資準則，以及未來的投資策略，這些因素皆有助於中華信評對該基金投資組合的信用品質進行前瞻性分析。

中華信評並對該基金的管理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投信）進行基金管理評估，結果顯示：該公司在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項目的評估結果為「強」；而在管理階層與組織、信用文化、以及信用研究項目的評估結果則為「允當」。前述基金管理評估的結果，加上中華信評對該基金「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的結果為「中性」，使得該基金的「中間基金信用品質評等」與其「初步基金信用品質評等」相同。最後在考量「比較評等分析」的結果後，「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最終評等較其「中間基金信用品質評等」高 1 個級距，此主要係反映：國內法規對固定收益基金的嚴格規範，為該基金的信用品質與前述管理優勢提供支撐。

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項目為「強」的評估結果主要反映國內法規對基金投資的嚴格規範。具體而言，國內的法規架構對基金業者在利益衝突防範、災難復原準備、有效的法令遵循、內部控制與風險架構、以及基金公司中所有相關員工的資格要求等方面提供了支持。中華信評認為，保德信投信的母公司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對該公司的風險與稽核監督，以及管理方面的支持，也加強了中華信評的前述看法。

中華信評對「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的評估看法為「中性」，此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沒有任何評估指標顯示該基金的信用評等可能出現波動。該評估主要著重在以下四項指標：交易相對人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以及基金「信用品質評分」緩衝空間（即「初步基金信用品質評等」與「評等臨界值（fund rating threshold）」的接近程度）。

在決定「最終基金信用品質評等」時，中華信評會進行「比較評等分析」，將「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其他投資策略、投資組合以及管理方式相似的基金進行比較。在此步驟中，中華信評著重的是，與同類型基金相較，對該基金投資組合的信用品質以及特性的全面看法。中華信評對該基金的「比較評等分析」評估結果為「正向」，並據此將該基金的「中間基金信用品質評等」向上調升 1 個級距，得出該基金的「最終基金信用品質評等」結果。「正向」的評估結果主要係反映：在台灣法規對固定收益基金的嚴格規範下，該公司在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項目的評估結果在「強」等級。前述規範包括：投資資產類別、信用品質、流動性、天期以及嚴格的法令遵循規定；這些規範使基金公司的風險偏好大幅受限，並協助基金經理人維持信用品質的穩定性。

## 基金管理公司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由保德信投信負責管理。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止，保德信投信旗下共有 32 檔基金，其所管理的基金總資產約為新台幣 747 億元，在國內基金市場中的占有率為 0.96%。

## 固定收益基金信用品質評等定義

中華信評的基金信用品質評等提供的是對該固定收益基金相較於台灣其他固定收益基金之整體信用品質的前瞻性看法。中華信評基金信用品質評等以小寫字母「f」標示（一如全球等級的基金信用品質評等），並包含字首為「tw」的國家標示。此類評等授予採主動或被動管理的固定收益基金，這類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通常呈現波動。中華信評基金信用品質評等係反映該基金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該基金交易相對人的風險等級、以及基金經理人維持目前基金信用品質的能力與意願的風險。不同於傳統信用評等（例如：發行人信用評等），中華信評的基金信用品質評等並非說明基金履行其支付義務的能力，亦非對其收益水準的評論。

## 相關準則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Fixed-Income Funds: Fund Credit Quality Ratings Methodology – June 26, 2017
- General Criteria: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Methodology – June 8, 2023

## 相關研究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 – November 11, 2021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taiwanratings.com](http://www.taiwanratings.com)。)

## 評等表（截至 April 23, 2024）

<b>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固定收益基金信用品質評等	twAA+f
<b>評等歷史</b>	
2017/10/23	twAA+f
2017/07/27	twAAf/信用觀察正向
2009/03/02	twAAf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著作權 © 2024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忽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况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http://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s.taiwanratings.com.tw](http://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附錄十三】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 三、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合理的酬金結構與制度。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四、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3. 其他評估項目：包括基金經理人之獎懲紀錄、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
- 五、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獎懲紀錄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定。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四】 貨幣型基金壓力測試標準與客戶現金需求評估辦法**

# 貨幣型基金壓力測試標準與客戶現金需求評估辦法

制訂日期：2014/10 & 2014/12

第一次修改：2023/7

## 一、目的

因應主管機關對貨幣型基金壓力測試一致性標準之規定，管理貨幣市場基金可能因為客戶大額贖回引發之流動性風險，制定「貨幣型基金壓力測試標準與客戶現金需求評估辦法」，作為保德信投信進行貨幣市場壓力測試標準及執行作業之依據。

## 二、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由保德信投信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三、壓力測試標準

### 3.1 流動性風險

1. 評估以下情境發生時，對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失及對基金淨值的影響。
  - a. 市場極端情形(如聯合投信事件 2004/7/12、金融海嘯時期 2008/9/15 及國際重大事件)發生後一季內，每日、週、月之贖回金額占對應之基金規模之比率。
  - b. 過去 3 年每日、週、月最大贖回金額之 1.5 倍占對應基金規模之比率。
  - c. 前 5 大受益人同時贖回持有之 2 成投資金額。
2. 警示標準: 上述流動性風險測試之贖回比率低於基金流動性資產 3%以內。
3. 因應措施: 若觸及流動性風險警示標準，基金經理人應提出因應措施。
4. 基金經理人應評估基金最適存續期間，以及最低流動性要求，以評估是否有效因應投資人贖回。

### 3.2 利率風險

1. 央行 1 個月升息 50bps，且 3 個月累積升息 150bps:
  - a. 對基金收益率影響，以及評估基金收益率與公債附買回交易稅後收益率之利率敏感性比較及影響程度分析。
  - b. 評估法人機構是否進行贖回、預估贖回金額及比率、基金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
2. 警示標準: 基金收益率低於公債附買回交易稅後收益率。
3. 因應措施: 若觸及利率風險警示標準，基金經理人應提出因應措施。
4. 持有債券部位應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有關債券之計算標準，進行評價，並與帳面價值相比，評估是否有損失之虞。

### 3.3 信用風險

1. 基金持有標的(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債券及附買回交易)之前三大存款銀行、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同時調降信用評等或違約，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是否造成存款大量流出，另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
2. 警示標準: 基金持有標的或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遭調降。
3. 因應措施: 若觸及信用風險警示標準，基金經理人應提出因應措施。
4. 就持有標的及交易對手就以下事項分析，以評估是否仍繼續持有或先行賣出:
  - a. 公司長期及短期償債能力分析。
  - b. 公司營運基本面分析: 獲利能力、變現能力及經營效率等。
  - c. 產業別分析: 對基金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進行單一產業集中度之分析。

### 3.4 市場極端情境影響評估

就市場極端情境(如聯合投信事件、金融海嘯時期及國際重大事件)之各項指標，評估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情境同時發生時對基金之綜合影響。

## 四、客戶現金需求評估

### 4.1 需求評估調查項目

為瞭解客戶現金需求、風險承受度及持有集中度，透過業務單位每季訪談客戶風險承受度及現金需求評估相關問卷，以瞭解基金主要投資客戶的情況，問卷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客戶對利率風險之承受度。
2. 客戶投資貨幣市場基金之目的。
3. 客戶贖回貨幣市場基金之規劃。
4. 客戶投資該貨幣市場基金之比重 (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標準)。

### 4.2 客戶贖回需求之評估流程

1.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季(一、四、七、十月)初兩個營業日內提供基金前十大法人及前十大個人客戶名單(排除指定用途信託帳戶)予負責該客戶服務之業務單位。
2. 業務單位依上述 20 大客戶名單，對其服務之客戶進行訪談，並於收到通知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客戶風險承受度及現金需求評估相關問卷提供予風險管理單位。若有共耕客戶出現在名單上，由業務單位釐清該客戶訪談及問卷之責任歸屬。
3. 回收問卷的三個營業日內，風險管理單位計算三個月內、下季底及年底可能贖回金額，通知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組合調整的參考依據，如有必要，基金經理人應提出因應措施。

## 五、 壓力測試頻率與呈報

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季就上述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風險因子進行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且於壓力測試報告揭露未來一段時間客戶可能的贖回金額。

壓力測試報告與客戶現金需求評估結果，須提報投資管理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討論後，始得提報董事會取得核准。

## 六、 實施與修訂

「貨幣型基金壓力測試標準與客戶現金需求評估辦法」經董事會核准日起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如因配合主管機關法規更新而需調整「三、壓力測試標準」壓力測試情境者，授權總經理同意後生效，上述修改須併同壓力測試結果回報董事會。

封底



經理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偉

